

長榮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

110.05.0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6.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校務發展，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長榮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、職技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前條人員，除校長及副校長外，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術與行政主管：
 - (一) 由本校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組成。
 - (二) 校長、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主管，為本會議之當然代表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
 - (一) 本辦法所稱教師為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 - (三) 教師代表以各學院(部)為選舉單位，應選人數由人力資源發展處參酌教師員額分配之。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另訂選舉規範。
 - 三、職技人員代表：
 - (一) 由職技人員互選產生，以不多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二) 職技人員代表選舉事務由人力資源發展處辦理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
 - (一)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之產生辦法，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自治會共同擬定，並依行政程序陳核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除上開出席人員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處於借調、休假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者，不列為選舉人及候選人。已任當然代表者，僅具選舉權，無被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於任期中因故無法擔任職務時，由候補名單遞補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教師代表或職技人員代表因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，改任當然代表者，其遺缺比照前項規定遞補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代表具出席本會議之權利與義務，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第八條 新任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會議，由主席以舊任代表為成員召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